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100号

上海市普陀纳样美收纳研究院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4年7月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 收纳产品的研发及标准的研究与制定；提供各类收纳的咨询与服务和专家讲座与辅导；与收纳相关的展览展示；承接政府购买服务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收纳产品的研发及标准的研究与制定；提供各类收纳的咨询与家政服务拓展，专家讲座与辅导；收纳相关的展览展示和生活科技应用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4年07月08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妇女联合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4

年07月08日印发